

# 公允价值计量研究的国际进展及启示

江西财经大学 裘宗舜(博士生导师) 柯东昌

**【摘要】** 本文结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57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两份研究论文报告,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内容和相关问题进行研究,以期为我国相关准则的制定提供借鉴。

**【关键词】** 公允价值 脱手价格 市场交易者 估值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6 年 9 月正式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57 号——公允价值计量》(SFAS 157)。SFAS 157 阐述了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范围、披露等,详细论述了公允价值的定义、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及其应用、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等内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认识到了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中的公允价值计量做统一规范的必要性。IASB 于 2007 年 4 月和 6 月先后发布了两份公允价值计量的研究论文报告。下面就结合 IASB 最近发布的研究论文报告,对 SFAS 157 的主要内容和重要问题进行探讨。

## 一、公允价值计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取得的共识

### (一)脱手价格目标

1. 脱手价格目标的合理性。为保持公允价值定义与资产和负债定义的一致性,SFAS 157 采取脱手价格而非入账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因此,SFAS 157 在段落 C26 中提出,定义聚焦于销售资产收到的或转移负债支付的价格,而不是报告主体实际为取得资产支付的价格或承担负债收到的价格(入账价格)。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销售资产所收到的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脱手价格)。FASB 认为脱手价格目标是合理的,因为它体现了从市场交易者的角度对资产的未来流入和对负债的未来流出的当前预期。这个对流入流出的强调与 FASB 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6 号——财务报表的要素》中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保持一致。

IASB 在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框架中对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也是从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角度出发的。IASB 的大多数成员相信在一个脱手价格目标指导下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合适的,而且与这些定义是一致的,因为它反映了基于市场对经济利益流入流出主体的预期。然而,也有成员认为这种脱手价格反映了基于当前市场对经济利益流入流出主体的预期,因此他们建议将“公允价值”一词用“当前入账价格”或“当前脱手价格”来取代。如果排除交易成本,在同一市场上入账价格和脱手价格是相等的。然而,一个主体可能在一市场上买入一项资产或承担一项负债而在另一市场上将这一资产卖出或将这一负债转移,在这种情况下脱手价格就可能不等于入账价格。

2. 脱手价格目标与现行 IFRSs 存在的分歧。SFAS 157 认为,在决定获得一项资产所付出的或承担一项负债所收到的交易价格是否代表公允价值时要考虑该交易、资产和负债的特定因素。SFAS 157 的第 17 段中列举了一些交易价格可能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IASB 注意到 SFAS 157 的第 16 和 17 段中关于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计量的规范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中的第 AG76 段的规范存在一定的偏差。IAS 39 中的第 AG76 段明确表示,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通过与当前可观测的市场相比较而证实,也不能被其变量仅包括可观测的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所证实,那么,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时的最好证据是其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目前,IASB 对待 SFAS 157 的第 16 和 17 段和 IAS 39 的第 AG76 段之间的分歧有两种观点:其一,维持当前 IAS 39 的会计方法,该观点支持者并不完全赞同 SFAS 157 的第 16 和 17 段的条款,他们认为在缺乏可观测的市场信息或证据时,交易价格是最好的公允价值证据。因此,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仅用可观测的市场信息不能进行估值时,以一个不同于交易价格的金额去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不合适的。其二,根据 SFAS 157 的第 16 和 17 段的描述,入账价格和脱手价格在概念上是不同的。该观点的支持者相信,如果公允价值计量有一个脱手价格目标,那么当公允价值在 IFRSs 中被要求使用时,它就应该一贯地运用。因此,该观点支持者认为,当资产或负债仅仅用市场信息不能进行估值时,将公允价值的模型估计值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间的差异确认为利润或损失也是可以接受的。

笔者认为,公允价值是一种市场交易价格,然而,市场交易价格有很多种类。例如,外汇市场上的牌价包括买入价、卖出价和中间价,这些都是市场交易价格。但是,按照脱手价格目标,只有卖出价才是公允价值,而买入价和中间价不是公允价值,这在逻辑上和理论上都令人难以理解。

### (二)市场交易者观还是特定主体观

SFAS 157 强调,公允价值计量是一个基于市场的计量,而不是一个基于特定主体的计量。因此,公允价值计量应该基于市场交易者在定价资产或负债时要使用的假定。在有限的

或不可观测的市场活动中,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应保持不变:取决于在计量日市场交易者在有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或转移一项负债所付出的价格,而与在计量日主体卖出资产或转移负债的目的或能力无关。进一步,SFAS 157 在第 10 段中给市场交易者下了一个定义,即市场交易者是指在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进行资产和负债交易的买者和卖者。市场交易者须具备如下特性:①独立的报告主体,即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②相关常识以及通过努力在获取资产或负债信息的基础上,对交易的合理解释;③能够进行资产或负债交易;④有进行资产或负债交易的主观愿望,即交易者有交易的动机,不是被迫进行交易。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认为,公允价值是指在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各方之间对某项交易所达成的价格。在这里,“熟悉情况”是指自愿的买方和卖方都合理地知道投资的性质和特点、实际和潜在的作用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状况。这个自愿的买方是主动地不是被强迫地去买,这个买方也不是在任何价格都特别渴望去买或决定去买,他不会付出比市场上熟悉情况的、自愿的买方和卖方所要求价格更高的价格。一个自愿的卖方既不会被迫去卖,又不会在任何价格下特别渴望去卖,也不会为了在当前市场条件下一个不合理的价格而持有。一个自愿的卖方会在其可获得的最好价格下主动卖出投资性房地产。

IASB 也认为市场交易者观与 IFRSs 中的公允价值概念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且,SFAS 157 的定义更清楚地表达了 IFRSs 中以市场为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目标。然而,美国会计学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AAA FASC)认为,虽然 FASB 提出的公允价值定义是独立于资产或负债的特定主体的,但是在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中却包括资产或负债特定主体的用途。因此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其应用存在不一致。AAA FASC 的一些成员并不觉得这是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其应用的不一致,他们认为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其应用的场合是有区别的。虽然公允价值的定义是独立于特定主体的,但是估值假定却不是独立于特定主体的,它包括在用价值观和交易价值观。进一步,这些成员认为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忽略估值假定可能会导致不满意的结果。

如何使这个高水准的独立于特定主体的公允价值定义与具体应用准则相协调,笔者认为这是制定公允价值计量准则时面临的一大难题。

### (三)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定位

1. SFAS 157 对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规范和 IASB 的态度。SFAS 157 在第 8 段中指出,公允价值计量是假定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发生在主市场上,如果没有主市场,那就假定交易发生在最有利市场上。主市场是指报告主体销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活动发生在该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且交易水平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考虑了各市场交易成本的情况下,报告主体以最高价格销售资产或以最低价格转移负债的市场。在 SFAS 157 中的第 C28 段表明,FASB 认为公允价值计量应该以主市场(如果存在的话)为主,因此主

体不必在计量日为了决定哪个市场为最有利市场而继续去观测多个市场的交易情况。FASB 进一步认为,资产或负债的主市场通常代表该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IASB 注意到,IFRSs 中还没有关于在多个市场存在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的规范问题。例如,IAS 39 的第 AG71 段中表明,在一个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主体能直接到达的最有利的活跃市场上的那个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发生的价格。然而,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的第 17 段这样表述,如果一个主体能到达不同的活跃市场,那么主体应该使用最相关的那个市场。

IASB 目前倾向于 SFAS 157 关于这个问题的规范,因为 IASB 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资产或负债的主市场即是最有利市场。

2. 忽略交易成本带来的问题。SFAS 157 在第 6 段中指出,公允价值计量应当考虑资产或负债的特定属性,如资产的状况或地点,以及资产在计量日是出售还是自用的限制。这个概念也包括市场交易者在定价资产或负债时要考虑的其他特定属性(这些属性与资产或负债不能分开来解释),如资产或负债合约的作用或负担。SFAS 157 第 9 段明确指出,交易成本是指在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为销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发生的额外增加的成本。交易成本不是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它们与具体交易相关,并因报告主体的交易方式不同而不同。因此,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用来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价格不应因交易成本而进行调整。相反,SFAS 157 要求交易成本应根据其他会计公告的相应条款进行会计处理。但是,交易成本不包括发生的运输资产或负债到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成本。

IASB 认为当地点是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时,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价格应因发生的运输成本而进行调整。IASB 也认为交易成本是交易的特征,而不是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所以交易成本应与公允价值分开考虑,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含交易成本。这与当前的 IFRSs 的规范是一致的。笔者认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忽略交易成本有时是有问题的。举个例子,假设有甲、乙两个市场,甲市场上的价格为 250 元,乙市场上的价格为 350 元,因此,如果忽略交易成本可以得出结论:乙市场比甲市场更为有利。然而,当到甲市场的交易成本为 50 元、到乙市场的交易成本为 200 元时,这时甲市场更为有利,公允价值应在甲市场上确定。如果甲市场的交易成本为 50 元,乙市场的交易成本为 150 元时,从净值的概念上讲,这时没有市场最有利。但是如果这时忽略交易成本,乙市场会产生较高的公允价值估计值,这为管理者提供了利润操纵的机会。

### (四)在用价值估值假定

1. SFAS 157 和 IAS 36 关于在用价值估值的比较研究。SFAS 157 在第 12 段指出,公允价值计量假定市场交易者在计量日考虑了资产实体使用的可能性、法律许可和经济可行性后,资产使用的最大化和最佳化。从广义上说,资产使用的最大化和最佳化是指市场交易者在资产或该资产与其他资

产一起构成资产组可以使用的限度内对其价值的最优利用。SFAS 157 第 13 段又指出,资产使用的最大化和最佳化确定了估值假定来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使用的最大化和最佳化是在用价值假定下的公允价值与交换价值假定下的公允价值中的较高者。SFAS 157 的段 13(a)对在用价值假定描述如下,若资产的最大化和最佳化利用是投入在用,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应以投入在用作为估价前提。在此前提下,资产公允价值是在当前交易中市场交易者可销售该资产所收到的价格,该资产可以和其他资产一起作为一个整体。

相比较而言,《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在评估和计量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时使用了“在用价值”一词,这个在用价值包含主体预期从该资产(或资产组)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不要求为了反映市场交易者的预期而对这些现金流量进行调整。因此,公允价值是一个特定主体的价值。而 SFAS 157 中的在用价值估值前提是以市场为基础。目前,IASB 对这两者存在的差异的态度还不明朗。

2. 在用价值估值假定存在的问题。笔者发现,SFAS 157 中公允价值的在用价值估价前提与公允价值的定义存在一定的矛盾。从 SFAS 157 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可以发现,公允价值是一个纯粹的交换价值观下的概念。从上面的 SFAS 157 中第 13 段可以看出,公允价值估计既可遵从在用价值观,又可遵从交换价值观。而且,按照参照信息的优先秩序将来估计公允价值的估价技术分为三个等级,其中,第一等级的参照信息是市场信息,它反映的是在计量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笔者认为,若要考虑在用价值的话,市场上的公开报价也不一定是公允价值最恰当的计量。尤其当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存在,且与按照资产为该特定企业产生未来现金流量(在用价值观下)估计值有很大的不同时,遵从公允价值等级制度实际上会导致公允价值估值更多地体现交换价值观而不是在用价值观。笔者认为,要整合这两种估值观(在用价值观和交易价值观),使它们融入公允价值本身的定义,将有助于提高会计准则运用的一致性。

## 二、公允价值计量研究成果对我国的启示

### (一)加强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论研究,尽快建立科学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体系

2006 年我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会计计量属性做出了重大调整,提出了五种计量属性,并引入了公允价值的概念。在一些具体准则中,也体现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但是,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规定,仍然强调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只有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时,才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目前,我国理论界对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研究尚不深入。正是由于理论研究的滞后和统领全局的会计准则框架的缺失,才造成各个具体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应用缺乏逻辑上前后一致的指导,这就会造成比较散乱的局面。随着今后新准则的不断颁布,这种滞后和缺失导致的结果会更加严重。诚然,从上文讨论可知,发达国家尚且处于研究和变迁的过程中,也存在某些概念和具体应用规则逻辑上不一致的地方,因此,要求我国立即采用单一的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也是不现实的。当务之急,我们要加强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论研究,借鉴国外公允价值计量先进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公允价值准则框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项逻辑一致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会计准则。

### (二)完善市场经济建设,提高估价技术水平

虽然公允价值并不等于市场价格,但是按照 SFAS 157 和现行的 IFRSs 规定,市场价格毕竟是最为客观、可靠的,也是最简便的公允价值的来源。所以当前应该努力培育各级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和二手交易市场,进而使公允价值的取得更为客观、直接。同时,按照 SFAS 157 的规定,第三等级的参照信息是不可观察的资产或负债的信息。不可观察信息是报告主体自己关于市场交易者使用的,基于从所处环境中所得到的最充分的信息而形成的,用于对资产或负债定价参照信息假设的假设。不可观察信息是在可观察信息不能得到,在计量日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形下使用。因此,这时也就需要应用现值技术等方法来计算出相应的公允价值。我国还应在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规章上给予明确的有利于具体实务操作上的规范要求,如制定关于如何采用现值技术来估计公允价值的操作指南,在指南中应可能详尽地规定有关现值的确认、计量和报告问题,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折现率以及折现方法的选择都应该有明确的规定。

### (三)建立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审计准则

如何对财务报表中的公允价值进行审计(尤其是关于公允价值可靠性问题的审计),并尽可能地规避审计风险,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无法回避的问题。在国外,国际会计审计职业界已经对公允价值审计做了大量的研究,并已陆续制定旨在对审计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提供一般性指导的审计准则。2002 年 7 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正式公布了《国际审计准则第 545 号——审计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ISA 545),其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这标志着第一份公允价值审计方法的国际化标准开始确立。2003 年 1 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的审计准则委员会也正式发布了同名的准则(SAS 101),并于 2003 年 6 月 15 日生效。SAS 101 是 ASB 与 IAASB 联合制定的第一份审计准则,因而除了语言表达上较之以前的审计准则公告有较大变化外,其内容与 ISA 545 大同小异。另外,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加拿大审计与鉴证理事会(CAASB)也分别于 2003 年发布了审计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相关准则。我国现有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中已有一些可用于公允价值和现值的审计,但是都不能涵盖全过程。因此,我国也迫切需要制定一项专门和系统的公允价值审计具体准则,这对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有重要的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April 2007, Discussion Paper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Latest Revision: June 200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